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號：105

第1頁/4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吡啶(PYRIDINE)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吡啶(PYRIDINE)
同義名稱：氮苯、氮雜苯 (Azabenzene、Az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00110-86-1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會刺激眼睛、皮膚、呼吸系統，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可經由皮膚吸收中毒。
要危	環境影響：—
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液體和蒸氣易燃。蒸氣比空氣重，易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效應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刺激感、腹痛、胃痛、腸胃障礙、噁心、衰弱、頭痛、頭昏眼花、緊張。	
物品危害分類：3 (易燃液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	1. 立即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 若呼吸停止，施行人工呼吸。3. 讓患者保持溫暖並休息。4. 儘速就醫。
皮膚接觸：	1. 立刻以水清洗患部 15 分鐘以上。2. 若是經由衣服滲入皮膚，立刻脫去衣服再以水清洗。3. 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1. 撐開上下眼皮立刻用大量水清洗 15 分鐘以上。2. 清洗後若仍感刺激，立即就醫。
食 入：	1. 若患者意識清醒，立刻給予患者漱口，否則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 不要催吐。3. 若患者自發嘔吐，讓其反覆漱口。4. 若呼吸停止，由受過訓的人員施予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予心肺復甦術。5.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液體會嚴重刺激並腐蝕眼睛，抑制神經系統，造成頭痛等症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未著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正壓空氣呼吸器之人員不得進入災區搬運傷患，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活性碳。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酒精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因閃火點低，用水滅火可能無效。2. 蒸氣可流向火源而發生回火。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5

第2頁/4 頁

特殊滅火程序：1. 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情況下，將容器運離火災地區。2. 以水霧冷卻暴露於火場之容器外側，直到大火撲滅很久為止。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正壓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 未穿戴防護裝備及衣物者，禁止進入洩漏區，直到外洩清理完畢。

環境注意事項：1. 移開所有引燃源。2. 對洩漏區域進行通風換氣。3. 報告政府安全及環保單位。

清理方法：

1. 勿碰觸外洩物，在安全情況下設法止漏。
2. 小量洩漏時，以惰性吸收劑吸收外洩，然後置於合適容器中，加蓋並標示，再以水沖洗外洩區
3. 大量洩漏時，聯絡緊急處理中心及供應商求援。
4. 外洩物不可排入封閉地區如下水道，以免產生爆炸。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 操作應遠離火源及不相容物。2. 在特定的通風區採最小用量，避免產生蒸氣或霧滴。3. 容器應加標示，並隨時保持其密閉。4. 使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氣設備。5. 裝置緊急處理消防設備，並定期檢查容器是否洩漏。

儲存：1. 使用合格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貯桶應接地，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2. 貯於陰涼、乾燥而通風良好處，避免陽光直射。3. 貯區皆應遠離火源及不相容物。4. 限量貯存，嚴禁不相關人員進入該區。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製程密閉、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5 ppm	10 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25 ppm以下：定流量式之供氣型呼吸防護具；或含有機蒸氣之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呼吸防護具。

250 ppm以下：全面型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隔離式有機蒸氣濾罐之防毒面罩，或全面型頭盔、頭罩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空氣呼吸器。

1000 ppm 以下：正壓式之全面型或定流量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4H、Responder、Tychem 10000 材質之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面罩、防濺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滲衣。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無色至淡黃色液體
顏色：無色至淡黃色	氣味：刺激魚腥味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號：105

第3頁/4頁

pH 值：8.5(0.2M 水溶液)	沸點/沸點範圍：115-116°C
分解溫度：—	閃火點： °F 20 °C 測試方法： () 開杯 (✓) 閉杯
自燃溫度：482°C	爆炸界限：1.8 % ~12.4 %
蒸氣壓：20 mmHg @25°C	蒸氣密度：2.73
密度：0.982(水=1)	溶解度：全溶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甲醛、碘、強酸（硝酸、硫酸或氯磺酸）：可能反應劇烈。2. 順式丁烯二酸酐：分解並放出氣體及熱。3. 強氧化劑：可能反應劇烈或爆炸；增加火災爆炸的危險。4. β -丙烯酸內脂：反應並增加溫度及壓力。5. 過氯酸銀：形成震敏性溶劑鹽，但吡啶-過氯酸金屬鹽複合物具爆炸性。6. 過氯酸鹽：混合受熱會導致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甲醛、碘、強酸、順式丁烯二酸酐、強氧化劑、 β -丙烯酸內脂、過氯酸銀
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吸入：1. 其蒸氣會刺激鼻及喉，並影響神經系統，造成頭痛、噁心、暈眩、不安、食慾不振及腹痛，但只要不再吸入，上述症狀立即消失。2. 過量暴露可能損害肝及腎，引起痙攣、意識喪失，甚至死亡。 皮膚：1. 其液體對皮膚具有中等刺激。2. 若經皮膚吸收，可造成嚴重中毒，症狀類似吸入。 眼睛：1. 其蒸氣會刺激眼睛。2. 其液體會嚴重刺激並腐蝕眼睛。 食入：1. 會刺激口腔及喉嚨。2. 少量（約 1ml）即會引起噁心、嘔吐、腹瀉，並影響神經系統，症狀如吸入。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891 mg/kg (大鼠，吞食)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28500mg/m ³ /1H (大鼠，吸入) LDL0：15 mg/Kg (兔子，腹腔內注射) LCL0：—
局部效應：500 mg/24H (兔子，皮膚) 造成輕微刺激。 2 mg (兔子，眼睛) 開放式試驗，造成嚴重刺激。
致敏感性：1. 吡啶為致敏劑，皮膚吸收後若經日曬，會在該處起疹。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 長期暴露會影響神經系統並損傷肝、腎。2. 可能引起皮膚炎（發紅、增度、及龜裂）。
特殊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1. 在體內可能會短暫蓄積，再由尿中排出。 2. 以污水或活性污泥作培養體，其生物分解速度由迅速進行到根本不進行都有。 3. 當釋放至土壤中，會滲入地下，並行生物分解作用。土壤中吡啶完全分解所需時間少於 8 天。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05

第4頁/4頁

4. 當釋放至水中，可能經過一段適應期後會生物分解掉，也會由揮發作用緩慢從水中消失。
5. 當釋放至大氣中，會緩慢與氫氧自由基反應，也會被雨水沖刷下來，如果空氣中含有少量硝酸蒸氣，則和硝酸鹽離子反應使為主要移除方式。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之廢棄物。
2. 可考慮利用特定的焚化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 國際運送規定：1. 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 II。(美國交通部)
2. 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 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1282

- 國內運輸規定：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 | | |
|--------------------|-------------|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
|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99-2 2.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41，1999 3.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 41，1999 4. 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環保署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